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坪税通〔2024〕20349号

深圳华生创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914403006188924420

事由：责令更正申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通知内容：经核实，你单位曾于2022年11月与深圳市汉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转让合同》，将机器设备转让给深圳市汉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760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你单位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限你单位于收到本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税务事项通知书续页

内办理上述设备转让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如对本通知不服，你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税额、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实际缴清税款和滞纳金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